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Email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53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簡章(105005383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訂於105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徵稿時間：自105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
- 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5年9月1日（公告於活動網站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）。
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。
- (四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- (五)隨文檢附徵稿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電子公文
2016-04-25
12:42:43

裝

訂

線

